

证券代码：834281

证券简称：威达智能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江苏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140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7月29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29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江苏证监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（出具警示函）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陆建忠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
周云燕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达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二条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陆建忠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周云燕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、陆建忠、周云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已告知相关责任主体，公司会引以为戒，组织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

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9日